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180,874	14,150,224
銷售成本		<u>(9,509,556)</u>	<u>(10,610,587)</u>
毛利		3,671,318	3,539,637
其他收入		360,089	277,7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5,933)	(648,025)
分銷成本		(563,423)	(519,270)
行政開支		(768,771)	(681,595)
財務費用		(314,781)	(259,57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1,123	127,864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227,238</u>	<u>204,534</u>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b>2,516,860</b>	2,041,337
稅項	4	<b>(560,799)</b>	(497,610)
期間溢利	5	<b>1,956,061</b>	<u>1,543,727</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5,651)	15,48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399,572)</b>	(500,944)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b>(405,223)</b>	(485,458)
期內總全面收入		<b>1,550,838</b>	<u>1,058,269</u>
期間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1,691,788</b>	1,304,132
非控股權益		<b>264,273</b>	239,595
		<b>1,956,061</b>	<u>1,543,727</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1,376,958</b>	902,101
非控股權益		<b>173,880</b>	156,168
期間總全面收入		<b>1,550,838</b>	<u>1,058,269</u>
每股盈利			
基本	6	<b>34.45 港仙</b>	<u>26.15 港仙</u>
攤薄	6	<b>34.45 港仙</b>	<u>25.70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96,006	190,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99,261	22,849,608
預付租賃款項		1,535,870	1,493,0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04,988	3,832,84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276,146	5,070,331
可供出售之投資		268,335	211,175
商譽		2,831,398	2,479,992
其他無形資產		3,004,506	3,060,2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63,597	485,949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金		277,060	46,632
遞延稅項資產		169,359	166,106
		<b>42,026,526</b>	<b>39,886,34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65,765	1,213,11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346,749	1,136,44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	5,441,696	5,093,8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297	100,54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59,798	271,069
預付租賃款項		45,679	47,641
持作買賣投資		17,602	11,3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5,083	275,5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27,940	5,496,941
		<b>13,245,609</b>	<b>13,646,549</b>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	9,923,925	8,549,45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45,224	525,157
衍生金融工具		1,410	4,500
稅項		431,621	398,77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160	5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u>10,020,863</u>	<u>10,324,484</u>
		<u>21,024,203</u>	<u>19,802,880</u>
流動負債淨額		<u>(7,778,594)</u>	<u>(6,156,3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4,247,932</u></u>	<u><u>33,730,011</u></u>
<b>權益</b>			
股本		49,104	49,104
儲備		<u>18,350,578</u>	<u>17,803,458</u>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8,399,682	17,852,562
非控股權益		<u>3,216,298</u>	<u>3,111,558</u>
權益總額		<u>21,615,980</u>	<u>20,964,12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1,886,344	12,009,698
遞延稅項負債		<u>745,608</u>	<u>756,193</u>
		<u>12,631,952</u>	<u>12,765,891</u>
		<u><u>34,247,932</u></u>	<u><u>33,730,011</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期間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包括：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銷售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本集團應佔中裕燃氣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銷售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677,109</u>	<u>2,673,708</u>	<u>4,830,057</u>	<u>—</u>	<u>13,180,874</u>
分部業績	<u>1,092,771</u>	<u>1,340,312</u>	<u>234,971</u>	<u>28,683</u>	2,696,737
利息及其他收益					39,3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8,8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810
訴訟賠償金					(87,376)
換算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產生之 匯兌損失					(6,542)
財務費用					(314,781)
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					62,440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227,238</u>
除稅前溢利					<u>2,516,86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銷售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149,368</u>	<u>2,517,638</u>	<u>5,483,218</u>	<u>—</u>	<u>14,150,224</u>
分部業績	<u>985,970</u>	<u>1,418,172</u>	<u>212,729</u>	<u>58,739</u>	2,675,610
利息及其他收益					40,1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8,3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0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9,285
訴訟賠償金撥備					(279,291)
換算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產生之 匯兌損失					(305,000)
財務費用					(259,574)
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					69,125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204,534</u>
除稅前溢利					<u>2,041,337</u>

#### 4.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b>575,837</b>	505,428
遞延稅項	<b>(15,038)</b>	(7,818)
	<b><u>560,799</u></b>	<u>497,610</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項支出已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所得稅法按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

## 5. 期間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2,553	394,558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22,840	21,779
無形資產攤銷	43,579	38,130
利息收入	(30,388)	(36,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810)	(90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9,285)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691,788</u>	<u>1,304,132</u>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10,384	4,987,273
--	-----------	-----------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購股權	—	87,028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10,384</u>	<u>5,074,301</u>
--	------------------	------------------



## 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149,500	1,814,935
減：累計撥備	<u>(408,073)</u>	<u>(394,188)</u>
貿易應收賬款	1,741,427	1,420,747
建材及其他物料按金及預付款項	442,527	418,902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按金及預付款項	799,845	763,441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579,722	611,01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1,700	1,847,00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26,475</u>	<u>32,770</u>
	<u><u>5,441,696</u></u>	<u><u>5,093,878</u></u>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180日	1,505,213	1,191,176
181-365日	139,917	148,515
365日以上	<u>96,297</u>	<u>81,056</u>
	<u><u>1,741,427</u></u>	<u><u>1,420,747</u></u>

## 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3,473,498	2,885,375
91-180日	644,610	427,899
180日以上	<u>1,656,881</u>	<u>1,605,916</u>
貿易應付賬款	5,774,989	4,919,19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18,921	731,652
應付工程費用	516,410	514,591
應付貸款利息	274,097	134,332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1,736,565	1,469,674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630,645	548,34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272,298</u>	<u>231,673</u>
	<u><u>9,923,925</u></u>	<u><u>8,549,457</u></u>

##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5.0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其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車船用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複雜，中國經濟增速回落且進一步放緩，競爭能源及可替代能源價格持續於低位徘徊，中國燃氣行業面對諸多挑戰。

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強化公司治理及安全運營，深化內部改革，優化管理，努力構建中燃4G(管道天然氣(PNG)、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及液化石油氣(LPG))能源網路發展的新生態。在業務發展方面，堅定推行集團的「3211」戰略，即挖掘老國企、困難公司和低效加氣站的管理與發展潛力，提升城市燃氣和液化石油氣業務的盈利能力，推動增值業務的高速發展，以及加速新興業務的市場佈局與投資，以用戶開發、銷氣量提升帶動項目公司的經營和管理水準，並取得理想的經營業績。

期內，集團兩大業務板塊(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財務及營運表現均錄得預期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下調天然氣氣價人民幣0.7元/立方米，根據城市燃氣行業的順價原則，集團及時調降各城市項目的售氣價格，因此，雖然期內管道燃氣售氣量增長7.1%，但管道燃氣銷售收入下降7.7%，並影響集團合併總收入的表現。集團合併總收入同比下降6.9%至13,180,874,000港元。期內，毛利為3,671,318,000港元，同比增長3.7%。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29.7%至1,691,788,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4.45港仙，同比上升31.7%。若扣除一次性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是由於人民幣相對美元的貶值，帶來非經營性的匯兌損失和損益表上各項由人民幣轉換成港幣之貨幣換算損失，及購股權訴訟產生的一次性利息賠償)的影響，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應為2,009,051,000港元，同比上升1.9%。每股基本核心溢利為40.91港仙，同比上升3.5%。

## 財務及運營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b>財務表現</b>			
營業額(千港元)	<b>13,180,874</b>	14,150,224	(6.9%)
毛利(千港元)	<b>3,671,318</b>	3,539,637	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1,691,788</b>	1,304,132	29.7%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b>34.45</b>	26.15	31.7%
<b>營運表現</b>			
城市燃氣項目數目	<b>311</b>	299	12
燃氣總銷氣量(百萬立方米)	<b>4,812</b>	4,493	7.1%
城市天然氣銷量(百萬立方米)	<b>3,321</b>	2,988	11.1%
批發天然氣銷量(百萬立方米)	<b>1,411</b>	1,386	1.8%
其他管道燃氣(百萬立方米)	<b>80</b>	119	(32.9%)
天然氣總銷量—用戶分佈(百萬立方米)			
城市燃氣用戶			
居民用戶	<b>686</b>	576	19.1%
工業用戶	<b>1,592</b>	1,431	11.3%
商業用戶	<b>542</b>	482	12.4%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b>501</b>	499	0.4%
批發天然氣用戶	<b>1,411</b>	1,386	1.8%
新接駁管道燃氣用戶及新增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居民用戶	<b>1,138,408</b>	1,025,868	11.0%
工業用戶	<b>547</b>	396	38.1%
商業用戶	<b>12,007</b>	5,694	110.9%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b>2</b>	24	(91.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用戶及已建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天然氣加氣站			
居民用戶	<b>16,065,834</b>	13,616,812	18.0%
工業用戶	<b>5,214</b>	4,064	28.3%
商業用戶	<b>101,855</b>	77,501	31.4%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b>573</b>	544	5.3%
居民用戶平均接駁收費(人民幣／戶)	<b>2,529</b>	2,544	(0.6%)
城市項目覆蓋人口	<b>100,975,368</b>	92,946,000	8.6%
居民用戶滲透率(%)	<b>51.8%</b>	47.3%	4.5百分點
已建天然氣管道總長(公里)	<b>78,653</b>	73,705	6.7%
天然氣平均收費(除稅)(人民幣／立方米)			
居民用戶	<b>2.40</b>	2.42	(0.9%)
工業用戶	<b>2.45</b>	2.85	(14.0%)
商業用戶	<b>2.60</b>	2.94	(11.6%)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b>2.82</b>	3.23	(12.7%)

## 新項目拓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合共於25個省(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取得311個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13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573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個煤層氣開發項目、以及98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新取得6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新項目分部於吉林省、遼寧省、福建省、河南省及山東省：

省／自治區／直轄市	市／區
吉林省	靖宇縣
遼寧省	長海縣
福建省	泉州官橋工業園
河南省	光山縣，固始縣
山東省	章丘市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100,975,368人(約31,002,516戶)，較去年同期增長8.6%。

## 燃氣業務回顧

本集團將燃氣業務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天然氣業務及液化石油氣業務。兩項業務的用戶及所要求的市場開發策略均有不同，以下討論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

###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是以提供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的運營服務商，經過十五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經在國內建立了燃氣行業獨有的且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營運和管理系統，並對該系統進行適時優化，為集團的管理效率和經營業績提升發揮著積極的作用。

### 管道天然氣網路建設

城市天然氣管網是燃氣供應的基礎。本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223個，累計已建成78,653公里天然氣管網和290座儲配站(門站)和LNG氣化站。

## 天然氣用戶

本集團天然氣用戶主要分為居民用戶、工商業用戶及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居民用戶

於期內，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1,138,408戶天然氣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0%，其中，新接駁存量居民用戶數佔當期新接駁居民用戶總數之34%。居民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為每戶人民幣2,529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接駁的居民用戶為16,065,834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0%，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居民用戶的51.8%。集團的整體接駁率雖然持續上升，但與成熟市場接駁率達70%水準比較還存在差距，預計未來新增接駁居民用戶將穩步上升，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接駁費收入。

### 工商業用戶

受今年中國經濟整體增長放緩的影響，工業用戶的開工率下降，下游天然氣需求較大的用戶如玻璃、陶瓷、鋁廠、鋼材等行業的用氣需求都受到影響。同時今年油價持續處於低位，天然氣價格與相關替代能源的價格優勢不明顯。天然氣在工業領域的需求面臨巨大挑戰。

集團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環境與低油價帶來的挑戰，適時調整市場開發策略，深挖市場潛力，加大存量工商業用戶的開發力度，尋求新的燃氣需求增長點。積極協調與配合各級地方政府，加快推進集中供熱、「煤改氣」的工程建設。同時，利用集團自身的天然氣物流車隊，發展鄉鎮及點對點供氣項目，有效地促進和提升本集團工商業與冬季取暖領域的銷氣量。

於期內，集團累計新簽約「煤改氣」工商業客戶584戶，新增改造燃煤鍋爐1,630蒸噸，預計新增「煤改氣」工商業客戶的天然氣年度需求量2億立方米。未來，「煤改氣」工商業用戶對天然氣需求將持續向好，成為支持燃氣銷售量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之一。

於期內，本集團共新接駁547戶工業用戶及12,007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主要涵蓋石油化工、建材、及冶金等行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收購及接駁5,214戶工業用戶及101,855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3%和31.4%。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每戶人民幣271,853元及人民幣23,091元。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接駁費收入2,673,7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2%，接駁費收入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為20.3%。

###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國際油價在經歷二零一五年暴跌後一直處於低位，而中國汽油、柴油價格也不斷下調，車用天然氣的經濟性受到極大影響，同時，受到新能源與LPG等替代能源的競爭，CNG/LNG加氣站的市場開發與售氣量均面對壓力。

針對加氣站行業面對的短期困難局面，本集團積極調整加氣站的發展策略，通過提升單站管理水準，強化新站投資風險控制，推動市場開發，實現了在經濟低迷形勢下以及車用燃氣經濟性相對收窄的情況下，加氣站項目銷售氣量保持穩定。與此同時，本集團大力宣導並不斷提高服務品質，推廣加氣站「一卡通」、便利店等增值業務擴大利潤來源，同時吸引新舊客戶，提升客戶忠誠度。

於期內，本集團共新增CNG/LNG汽車加氣站2座。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擁有573座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加氣站總數較去年同期增長5.3%。於期內，車用天然氣銷量佔集團城市天然氣銷量的15.1%，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0.4%。

### 天然氣銷售

於期內，本集團共銷售4,731,987,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8.2%，天然氣主要通過城市管網（零售）和批發業務（包括長輸管道）來銷售，其中通過城市管網共銷售3,321,184,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11.1%，而通過批發業務共銷售1,410,803,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1.8%。



於城市燃氣項目的銷售量中，686,016,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住宅用戶，佔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20.7%，1,592,022,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工業用戶，佔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47.9%，541,728,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商業用戶，佔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6.3%，501,418,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CNG/LNG汽車用戶，佔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15.1%。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5,677,10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43.1%，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7%。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但集團在部份管道天然氣暫時沒有到達的項目如遼寧省的撫順市、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柳州市、黑龍江省的牡丹江市等項目，仍然銷售管道煤氣或空混液化石油氣這類過渡性燃氣。於期內，集團共銷售79,602,000立方米煤氣及空混液化石油氣。但隨著上游天然氣逐漸進入這些城市，集團過渡性燃氣的銷售規模呈現逐漸縮小的趨勢。

## 天然氣價格

於期內，集團出售天然氣予居民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人民幣2.40元/立方米，予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人民幣2.45元/立方米，予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人民幣2.60元/立方米，予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人民幣2.82元/立方米。

二零一五年以來，國際油價經過大幅下跌後，一直保持在低位，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氣等替代能源的價格也跟隨油價下挫，天然氣失去了與替代能源之間的合理價差，對天然氣利用的推廣帶來了巨大壓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發改委發佈天然氣調價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非居民用戶天然氣最高城市門站價格降低人民幣0.7元/立方米，並由現行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降低後的門站價格作為基準門站價格，供需雙方可在上浮20%、下浮不設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而允許上浮的起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積極完成本次天然氣價格調整的順價工作，及時減輕下游用氣企業的負擔，推動天然氣在工商業及交通、發電、集中供熱等行業的使用，有效促進天然氣這一清潔能源在中國的長遠與健康發展。

根據發改委二零一四年三月發佈的《關於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將居民用氣分為三檔，各檔氣量價格實行超額累進加價，要求所有城市都要建立居民階梯氣價制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大約55%的集團城市項目已經獲得所在地的

政府批覆，建立了居民階梯氣價制度。該政策的實施，使得城市燃氣企業銷售給居民用戶的天然氣價差逐漸趨於合理。

## 液化石油氣業務

於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1,717,887噸，同比增長25.7%，其中：批發業務銷售量為1,191,200噸，同比增長33.0%；終端零售業務銷量為526,687噸，同比增長11.7%。實現銷售收入總額約4,830,0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83,2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9%，銷售收入的減少是由於期內國際油價的下跌帶來LPG的銷售價格相應下降所致，同時，LPG的採購成本也相應下降；期間毛利為604,2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4,529,000港元)，同比下降11.7%，經營性溢利為234,9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729,000港元)，淨利潤為141,8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911,000港元)，淨利潤已經扣減當期匯兌損失，如果剔出匯兌損失，LPG核心淨利潤應為157,9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499,000港元)，同比減少36.2%。

批發銷售量中，合同銷售佔比接近60%，從而使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減低了由於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的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降低了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的經營風險。但同時，針對合同銷售而簽訂的合同採購業務，需要接收碼頭的持續、無間斷的運營能力相配合，因此，可能的突發事件將影響碼頭的接貨與卸貨，產生合同採購或合同銷售項下的滯期費與違約金等額外費用。

隨著液化石油氣在鄉鎮與農村居民用戶市場的普及，工商業市場的長期穩定使用，特別是作為化工原料在石油化學合成與深加工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迎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的LPG碼頭、倉儲、船隊與車隊，加大國際與國產LPG的採購量，從而逐步提升LPG中游資產利用率。同時，為集團的下游終端業務實行LPG資源的統一採購，利用上、下游一體化的優勢，實現氣源採購、儲配資源和市場覆蓋的合理配置，有效整合貿易批發板塊與終端直銷板塊，從而擴大供應鏈整體利益至最大化。

於本財年初，集團提出加速完成「LPG業務在全國市場上的戰略佈局」，從集團LPG業務集中的中國南方10個省，向北方、西部與東北的省市推進。根據集團LPG大發展的總體方

案，全面開展全國市場調研，商業洽談，投資組建新的項目公司。期內，由於市場擴張和新項目投資，LPG業務的資本與運營開支相應增加。隨著新項目的建成運營，相關費用率將減少，而LPG的整體規模效應與盈利能力逐漸增強。

## 終端增值服務

本集團服務的用戶群隨著接駁率的不斷提升而迅速擴大，目前已經為超過2,100萬家庭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服務，客戶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巨大。因此，本集團將通過豐富增值服務內容、提升營銷水平，逐步擴大增值業務在集團整體運營收入中所佔的比重，完成由單一的燃氣產品服務，向綜合能源服務，客戶服務的轉化，進一步提升集團運營服務網絡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集團先後成立增值業務部、中燃寶電氣(深圳)有限公司、中燃慧生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積極拓展圍繞燃氣銷售這一主業的各種新興業務，包括推廣中燃寶燃氣具、燃氣綜合保險代理、維修改造、波紋管和報警器銷售等增值服務。

集團正利用管道燃氣的市場優勢，逐步開發分佈式能源項目，利用多年的市場研究與技術革新積累，開展天然氣的綜合利用，為大型客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熱、電、冷的不同需要。

於期內，實現增值業務毛利潤172,128,000港元，同比增長86.0%。其中保險代理、報警器、波紋管、燃氣具銷售等業務均實現大幅增長。

## 人力資源

優秀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在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方面，集團本著「眼睛向內、培養潛才，眼睛向外、廣招賢才」的理念，建立健全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

本集團持續提高各級員工的職業素質和工作能力。本集團亦積極為員工創造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台，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來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員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40,100人。本集團超過99.9%員工位於中國。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亦參照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分員工可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的數量。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13,180,8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50,2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9%。毛利為3,671,318,000港元(包括液化石油氣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39,6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整體毛利潤率為27.9%(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稅後溢利為1,956,0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3,7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7%。

每股盈利34.4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5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31.7%。若扣除一次性或非經營性項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9%至2,009,0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1,204,000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29.6%至約360,089,000港元，主要因為燃氣爐具銷售等增值業務收入大幅增長86.0%。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約259,574,000港元上升21.3%至約314,781,000港元。當期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為了降低潛在的匯率風險，積極調整本幣(人民幣)與外幣債務結構，用人民幣債務置換美元債務後，債務的平均成本增加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為91,1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864,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收益下跌主要因為中裕燃氣的匯兌損失及其資產撥備，導致分佔中裕燃氣溢利下降至28,6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739,000港元)。

##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約為227,2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534,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增長12.7%至560,7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7,610,000港元)。稅項支出上升主要因為業務增長引致應課稅溢利增加。

##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集團帶來穩健的現金流，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令集團能夠健康穩定運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55,272,135,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3.2%；手頭現金為4,713,0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72,495,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0.6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69)，若扣除液化石油氣貿易融資相關借貸共388,235,000港元，集團流動比率約為0.64。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7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79)，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借貸16,805,949,000港元(總借貸21,907,207,000港元減液化石油氣貿易融資相關借貸388,235,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4,713,023,000港元)及淨資產21,615,98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最長期達15年的200億人民幣長期信貸額度支持，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持。另外，亞洲開發銀行(AD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招商銀行、滙豐銀行等國內外大型銀行亦有為本集團提供長期信貸支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共有超過2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貸款及備用信貸，平均還款年期為五年。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與項目投資資金。

中國境內的人民幣債券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債券發行規模急劇增加。本集團境內全資子公司積極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截止至目前共已發行人民幣中期票

據、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達人民幣66億元，這些已發行的債券的利率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限貸款的基準利率。同時，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境外發行主體，也積極參與在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熊貓債券的融資，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行了本金總額十億元人民幣的三年期公司私募債券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二十億元人民幣的五年期公司債券，固定票息率為3.05%。作為首家發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買賣之公司債券的香港上市公司之一，本集團相信，人民幣熊貓債券市場為集團融資提供了很好的流動性，並使集團的融資渠道多元化，帶來更高的財務靈活性。人民幣債券發行的資金主要用作置換現有外幣以及短期債務，從而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不斷優化債務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保險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組建「中保投中燃(深圳)清潔能源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基金」)，預計基金規模將合共最高達人民幣10,020,000,000元的資本承擔。該基金將為本集團4G(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燃氣項目投資提供資金支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21,907,207,000港元，其中388,235,000港元為液化石油氣貿易融資相關借貸。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銀行貸款及債券發行等撥付。本集團目前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 外匯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收取，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不過，本集團亦有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餘非以集團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計值。人民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將會帶來匯兌的收益或損失。儘管大部份該收益或損失是非經營性相關的，但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對美元與人民幣匯兌的中間價報價機制進行改革，增加了美元與人民幣匯率的不確定性，從而對本集團業績構成了明顯影響。針對這次外匯政策的改變，本集團董事會重新制定了匯率風險管控政策，緊密監控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及時、合理調整債務結構，從而有效地規避風險。根據該匯率風險管控政策，本集團積極調整本幣(人民幣)、外幣債務結構，用人民幣債務置換存量美元債務，採用匯率

對沖等衍生產品，就小部分外幣債務進行匯兌風險鎖定，大幅降低了潛在的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外幣債務佔所有債務之比下降到6.0%。上述債務結構的合理調整，將極大減少未來匯兌損益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淨值分別為54,9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8,536,000港元)、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85,0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5,554,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深圳市中燃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市中燃燃氣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石油北燃(錦州)燃氣有限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4,558,000元(相當於約276,01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之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所載的本公司相關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志新有限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賣方)(「北京燃氣集團BVI」)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擔保方)(「北京控股」)訂立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經修訂購股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修訂及重述各方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北京燃氣集團BVI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購股協議(「原先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經修訂購股協議完全取代及代替原先購股協議。根據經修訂購股協議，交易代價被修訂為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000港元)(可予調整)，而作為代價股份向北京燃氣集團BVI(或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10,823,011股股份(須予以調整)，基準股價為每股13.84港元。上述之交易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之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概無支付任何按金。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載本公司之相關公告及通函。相關訂約方正在進行協調，以確保目標集團的業務順利整合至本集團中。

除上文所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已承諾以總代價35,733,000港元認購若干中國企業的股份，並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167,5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6,399,000港元)及150,0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3,379,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於回顧期內，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審時度勢，適應新常態，踐行新作為。展望未來，在城市燃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新老居民用戶接駁、加大商業用戶開發、鄉鎮點對點市場以及「煤改氣」市場的開發力度，持續推進價格管理工作，穩步推動車用及船用項目的發展和佈局，並不斷通過總部及區域部門的管理協同，以及標準化、信息化、區域化的市場開發手段來提升項目的管理及運營水準，確保城市管道天然氣市場開發穩定、快速的增長。在液化石油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緊緊抓住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持續低位運行以及液化石油氣深加工產業升級的「黃金」發展契機，開疆拓土，迅速佔領市場，擴大規模，進一步提升物流及運營效率，並將在依託現有縱向整合「垂直一體化」產業鏈的基礎上，充分發揮與區域管理中心及城市燃氣業務的協同效應，充分發揮集團資訊化、規模化、品牌化優勢，實現資源分享，市場共用及業績提升的目的，成為集團業績貢獻的支柱產業，並為集團的下一步的整體戰略佈局奠定堅實的基礎。此外，集團在終端增值業務方面也實現了爆發式的增長，特別是「中燃寶」品牌廚房用具成功推出後，獲得了廣大用戶的大力支持，產品的熱銷也調動了廣大員工參與市場開發的積極性。未來集團將加大業務培訓和業績督導，繼續開展「百人百場」和「百人百店」等形式多樣的銷售及推廣活動，不斷提升項目公司員工銷售技能，努力提高集團終端增值業務在現有超過2,100萬燃氣用戶中的知名度和滿意



度，並繼續借助互聯網+及「中燃慧生活」的平台推動終端增值業務與4G能源網路的協同發展。在分散式能源及售電服務業務方面，隨著行業環境的改善以及國家規劃及支持政策的逐步清晰與落地，集團管理層及時調整思路，深化變革，並利用平臺資源，同步推進分散式能源、集中供熱、燃氣發電和售電業務四大業務專業化建設。與此同時，努力增強現有的市場和技術力量，並依託區域管理中心和各項目公司，在經營區域內努力實現市場佔領，在經營區域外與行業巨頭結盟，實行優勢互補，努力實現規模項目及售電業務的成功落地與實施。

隨著中國工業化、城鎮化、資訊化的同步發展，以及政府和社會對環境及綠色發展要求的逐步提高，中國對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清潔能源的市場需求將繼續保持增長。此外，天然氣氣價及行業市場化的改革必將進一步激發行業發展活力。但於此同時，我們也清醒地看到，世界經濟復蘇進程曲折緩慢，中國整體經濟增速放緩，能源生產和消費變革步伐加快，全球能源供需失衡短期難以改善，國際油價持續處於低位，替代能源價格走低，亦導致天然氣經濟性消退，而天然氣行業價格與供應等市場化程度低的問題，均給天然氣行業和本集團帶來了巨大的挑戰，對集團運營管理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集團董事會將緊緊圍繞提高效率和效益，繼續全力推進既定發展戰略，加快發展方式轉變，並通過技術創新、管理創新、服務創新、模式創新，提升經營管理水準，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業務健康、持續、快速發展，努力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因為概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年期委任。然而，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遵守該等程式乃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儘快發送予股東，並按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樑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劉明興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